

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

招标编号：A3302260300024129002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说 明

一、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详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 39 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74-65107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何丁华、彭秀雅、许丹 联系电话：13429375093 电子邮件：/ 监管部门：宁海县水利局
1.1.4	项目名称	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不足部分拟申请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横河（通航大道~规划护塘河段）拓宽整治及配套闸站，整体工程内容涵盖河道拓宽、堤防建设、竹屿泵站建设、横河节制闸建设、配套水闸建设和沿岸景观绿化建设，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6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年/月/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年/月/日</u> 节点工期： <u>/</u>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达到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u>/</u>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符合资质管理办法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允许分包。</u>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u>/</u>

		偏离幅度: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仅供参考）、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p> <p>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条款内容，修改为： ：投标文件按本条款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有）；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资信标自评分表； (9) 投标承诺书； (10)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11) 原件的复印件； (12) 其他资料。 <p>第二个信封（商务标）：</p>

		<p>(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资料。</p> <p>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不作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地方，允许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代替。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信封</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148278351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人投标报价精确至元，保留至整数。本工程约定投标报价浮动率合理范围为-13% ~-18%，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即：130288630 元 ~123369507 元（均含本数）。非竞争性项目费用</p>

		(含税): 9895884 元, 具体内容为安全生产措施费: 3301535 元, 工程保险费: 644916 元, 预留金: 4318787 元, 泥浆(固化后)处置费(水利工程): 282312 元, 配套工程暂定价项目: 1166142 元, 配套工程暂估价项目: 174400 元; 泥浆(固化后)处置费(配套工程): 7792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最新公布的为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水利水电)为 A 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50</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则。</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则。</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⑤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何丁华</p> <p>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p> <p>联系电话：13429375093</p>
--	--

		其他: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年(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u>2020</u> 年 <u>7</u> 月 <u>1</u>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5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

		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人</u> , 专家 <u>≥4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2%</u>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a.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b.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c.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 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

	<p>员；</p> <p>b.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p> <p>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b.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p>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在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u>2025</u> 年 <u>10</u>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0 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
--	--

		<p>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5）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6.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7. 投标人出现上述 1~6 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 1~5 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p>
9.5.1	投诉受理机构	<p>投诉受理机构：宁海县水利局 地址：宁海县气象北路 358 号 电 话：0574-655503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及评审打分资料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6.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7.项目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同项目负责人）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p> <p>9.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3.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4.《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5.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p>
---------	--

	<p>(2)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注：</p> <p>①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p> <p>②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③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④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符合本表 3.4.1 要求）；</p> <p>1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u>2025年10月</u>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评审打分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 7 条处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 15 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p>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p> <p>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且没有电子件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b.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u>2022</u> 年 <u>7</u> 月 <u>1</u>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u>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u> 。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p>(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p> <p>联系人：何丁华</p> <p>联系电话：13429375093</p> <p>其他：邮箱：313514779@qq.com</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中标单位中标后另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红章），每一份的封面上均应有清晰的正本、副本标识字样，投标文件电子光盘1份。</p>
10.9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5) 其他：a、中标单位须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p>

	<p>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做好相应工作。b、中标单位须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p> <p>C. 关于社保的说明：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p>d.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	---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 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

(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 7.4.2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个月 (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2)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p> <p>(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p> <p>(4)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p> <p>(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关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p>总分 <u>100</u> 分 其中：技术标 <u>26.5</u> 分 资信标 <u>3.5</u> 分 商务标 <u>70</u> 分</p>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非竞争性项目费用}$</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130288630 元 ~ 123369507 元 (含范围上下限本数) (报价区间：-13%~-18%)</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非竞争性项目费用}) \times (1 + C\%)$ 其中，C 根据招标人下浮率在等分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对应球号</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3</td></tr> <tr><td>2</td><td>-13.5</td></tr> <tr><td>3</td><td>-14</td></tr> <tr><td>4</td><td>-14.5</td></tr> <tr><td>5</td><td>-15</td></tr> <tr><td>6</td><td>-15.5</td></tr> <tr><td>7</td><td>-16</td></tr> <tr><td>8</td><td>-16.5</td></tr> <tr><td>9</td><td>-17</td></tr> <tr><td>10</td><td>-17.5</td></tr> <tr><td>11</td><td>-18</td></tr> </tbody> </table> <p>注：</p>	对应球号	C	1	-13	2	-13.5	3	-14	4	-14.5	5	-15	6	-15.5	7	-16	8	-16.5	9	-17	10	-17.5	11	-18
对应球号	C																									
1	-13																									
2	-13.5																									
3	-14																									
4	-14.5																									
5	-15																									
6	-15.5																									
7	-16																									
8	-16.5																									
9	-17																									
10	-17.5																									
11	-18																									

		<p>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上限-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下限）/10（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2.4(3)	商务标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多标段项目，按<u>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p>

	<p>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	--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施工总平布置	优：3-2.85（含）；良：2.85-2.7（含）；一般：2.7-2.55（含）；差或缺项：2.55-0（含）。	3	0
施工进度计划	优：3-2.85（含）；良：2.85-2.7（含）；一般：2.7-2.55（含）；差或缺项：2.55-0（含）。	3	0
施工质量的控制	优：3-2.85（含）；良：2.85-2.7（含）；一般：2.7-2.55（含）；差或缺项：2.55-0（含）。	3	0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优：3-2.85（含）；良：2.85-2.7（含）；一般：2.7-2.55（含）；差或缺项：2.55-0（含）。	3	0
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的投入	优：3-2.85（含）；良：2.85-2.7（含）；一般：2.7-2.55（含）；差或缺项：2.55-0（含）。	3	0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优：2.5-2.35（含）；良：2.35-2.2（含）；一般：2.2-2.125（含）；差或缺项：2.125-0（含）。	2.5	0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优：3-2.85（含）；良：2.85-2.7（含）；一般：2.7-2.55（含）；差或缺项：2.55-0（含）。	3	0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创建	优：3-2.85（含）；良：2.85-2.7（含）；一般：2.7-2.55（含）；差或缺项：2.55-0（含）。	3	0
防汛度汛方案	优：3-2.85（含）；良：2.85-2.7（含）；一般：2.7-2.55（含）；差或缺项：2.55-0（含）。	3	0
合计		26.5	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u>（2分）</u>	企业信用等级【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准】
	市A级，得2分。
	市B级，得1.5分。
	市C级，得1分。 其他情形，得0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u>（1分）</u>	<p>近五年（<u>2020年7月1日以来</u>），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p> <p>类似项目指：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 60%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p> <p>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还须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③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 <u>(0.5分)</u>	<p>投标人完成过的水利水电工程近五年（<u>2020</u>年7月1日以来）获得过奖项。证明材料为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p> <p>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0.5分。</p>	<p>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的，得0.5分。</p> <p>获得省级或副省级城市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得0.4分。</p>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②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②适用于设立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5.2 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C。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 评审争议

3.8.1 招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8.2 投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3.8.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理解争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协商；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4章第1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条款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而专用条款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技术规范》中的约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征地红线范围内（即工程招标征地范围图之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1 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2) 文明施工按宁海县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工程师的

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宁海县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于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 承包人做好工程开工仪式现场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设，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6) 上述(1)至(5)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7) 其他参建单位可无偿共用承包人建造的道路、码头等交通设施。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

4.2.3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函。

4.2.4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4.2.5 履约担保金额以承包人合同签订时间所在季度的信用等级为准 _____ (A、信用评价 A 级企业；B、信用评价 B 级企业；C、信用评价 C 级企业；D、信用评价 D 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A、1% (含民工工资保证金 0.5%)；B、1.5% (含民工工资保证金 0.75%)；C、1.8% (含民工工资保证金 0.9%)；D、2% (含民工

工资保证金 1%】。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 10 日内，承包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撤保手续。

4.2.6 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制度落实到位、连续两年未被欠薪立案且未纳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缴纳的予以全额返还；对根治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欠薪立案的建筑业企业，提高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应缴金额的 3 倍。

4.2.7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发包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其责任。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 (1) 工程项目：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本款补充如下：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4.5.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5款：

4.6.5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4.6.6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临时用地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审批及租赁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号）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7天；
- (2) 9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600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钢筋原材料、钢筋焊接件、块石、水泥、混凝土骨料、土工材料、沥青等。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非绿化部分

15.4.3 细化为: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数量发生增减, 除下列情况下外, 结算时执行合同原有价格:

(1) 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 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其中重大设计变更(包括工程量和材料的变更), 发包人需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 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由发、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组价原则, 按确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 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 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执行;
2.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计算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则由发、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组价原则, 按确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

(4) 组价办法:

①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招标测算价及招标限价具体定义详见宁海县水利局文件宁水【2014】26号宁海县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海县水利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限价编制办法》的通知；《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

②水利部分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10月刊信息价，宁海县没有的按宁波市市区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房建、景观绿化、安装工程及桥梁工程材料价格：按2025年10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海县、宁波市材料信息价除税价及《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无信息价材料按暂估价或市场价计取。人工单价按宁波市2025年10月人工信息价计。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5年9月份信息价其中：一类人工按150元/工日、二类人工按163元/工日、三类人工按186元/工日计入。

③取费费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 （5）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报请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6）上述确定的下浮率：具体的下浮率为【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非竞争项目费用}) / (\text{预算价} - \text{非竞争项目费用})$ 】*100%。

预算价（含税）：148278351元；非竞争项目费用（含税）为9895884元。

绿化工程

投标人所填写的综合单价采取一次性包干，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不论工程量增减变化是否超过15%均按综合单价结算，在施工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均应考虑风险系数。

不论工程量变更多少，工程量变更部分以建设单位签证为准，其单价不变。

本工程量清单未列的新增苗木单价，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5年9月份信息价结合相应定额及取费并按确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具体的下浮率为【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非竞争项目费用}) / (\text{预算价} - \text{非竞争项目费用})$ 】*100%。无信息价的特殊苗木按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具体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文件）、《宁海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宁水〔2015〕80号文件），《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8号文件）以上文件若有冲突，以后发者为准。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的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6〕14号）文件中的一般计税方法。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6 预留金（暂列金额）

发包人预留金作为估算、预测金额，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作承包人所有。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总工程项目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__。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暂估材料价格，按建设单位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确定的签证价格计价，其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项目，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套用现行定额及相应的工程类别取费，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当月信息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其中签证的特殊材料，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具体的下浮率为【1-（中标总价-非竞争项目费用）/（预算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00%。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水利工程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中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柴油、石渣（塘渣）、块石、商砼，上述主要材料调差不包含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项目中的材料。价格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进行调整，以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的各期《宁波造价》、《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期基价（《宁波造价》中（宁海县部分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2025年10月），无宁海县的，采用当期宁波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无宁波市的，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相比，对其超过±5%部分进行补差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不计其他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即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及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套用其他行业定额的清单项目，按相应定额的含量值控制）。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计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合同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配套工程

(1) 人工（含机上人工）价格的调整方式：如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2025年第10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人工（含机上人工）按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方式：1) 主要建筑材料【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砂、钢筋、柴油、石渣（塘渣）、块石、商砼、沥青砼、碎石、模板】，以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的各期《宁波造价》、《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期基价（《宁波造价》中（宁海县部分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2025年10月），无宁海县的，采用当期宁波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无宁波市的，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相比，对其超过±5%部分进行补差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不计其他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即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及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套用其他行业定额的清单项目，按相应定额的含量值控制）。

市的，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 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按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3) 人、材、机数量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子目(不包括招标文件设定限价的清单项目)根据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4) 合同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 50% 安全生产措施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 每月25日，份数为 7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工程价款的支付按每个月进度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非绿化工程：

每月进度付款按该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收齐施工结算资料，送至监理人、发包人共同核定的合同内施工结算价款的 90%；待整个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所有工程资料及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清尾款；工程质保期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绿化工程：

工程进度款的限额比例是当月审批的工程量造价的 60% 进行支付，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全部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5%，待整个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所有工程资料及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清尾款；工程质保期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安全生产措施费:

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当实际支出超过已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时，后期发生的费用按实支付，最终费用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发包人。

列入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的，应以审计部门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双方价款结算的最终依据。

(2) 农民工工资

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的履约保函一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一份。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7.4.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期限与合同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17.4.3 质量保证金额度

非绿化工程：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信用等级为准，为非绿化工程部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结算价的_____（A、信用评价A级企业：1%；B、信用评价B级企业：1.2%；C、信用评价C级：1.3%；D、信用评价D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1.5%）确定。

绿化工程：为绿化工程部分工程结算价的 30%。

17.4.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因施工缺陷引发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修复义务。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修复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修复的实际费用由第三方担保人先行赔偿。第三方担保的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第三方担保人或发包人可根据质量责任向承包人追偿。

17.4.5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的缺陷责任修复义务并结清相关修复费用。发包人在收

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取回质量保证担保，办理撤保手续。

17.4.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保证逾期退还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在法人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前，在《今日宁海》上发布关于清理该工程欠薪的公告，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价款。

2. 承包单位若拖欠工程建设的人工工资，则业主有权扣除工程款或履约担保用于支付拖欠的人工工资，扣除的办法为1.2倍拖欠的人工工资。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补充18.4.4条款

承包人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根据水办〔2023〕132号 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工资料纸质版2套（其中完工资料原件不少于1套）和电子版（原件扫描件）1套、项目总平面图与综合管线竣工图（CAD版）1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专项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____/____; 费用承担: 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期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

- (1) 水利1年;
- (2)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3) 电气管线、给排工程为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4) 景观工程保修期为2年,绿化保活、养护2年;[确保100%成活率,待养护期满后苗木无死亡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如出现苗木枯死时,不补种,按实扣减费用];重种、补种的苗木绿化保活、养护2年。
- (5) 其他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未有相关规定的为1年。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试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在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9.7.4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单位的确定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根据投保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在宁波市水利建设主体信用等级因素实行差异化费率，保险期限从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为止。保险费具体执行【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水利〔2022〕23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1.2%，工伤保险期限与奖惩工期起止日期相同。工伤保险费具体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程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221号文件）和《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8) 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

①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连续4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连续4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除每次需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变更手续的，需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③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

④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⑤ 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发包人同意，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承包人、发包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9) 未创建标化工地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未达到“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支付违约金20万元。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人民法院，提交本工程所在人民法院。

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单价承包，其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临时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其材料不进行调差。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

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26 其他

26.1 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26.2 承包人须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26.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按本合同附件五的格式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26.4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因选用的品牌缺货或选用的品牌价格远远高于市场的或其他特殊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可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其他品牌或更换同档次或优于提供品牌的产品，其价格不作调整。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 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四：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

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宁波市引水工程建设管理，明确管理责任，确保宁波市引水工程安全度汛，特制定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安全度汛工作目标

1. 汛期不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2. 汛期确保水土保持符合有关要求；
3. 汛期确保高边坡、深基坑不发生安全事故；
4. 汛期确保安全生产稳定，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5. 出现台风或超标准洪水时，所有防汛重点区域、要害部位能够按应急预案有秩序地高效实施抢险和撤离避险措施，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全力抢险，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二、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提高所有参建人员的防洪减灾意识；
2. 严格执行防洪工作领导带班负责制，对汛前准备、汛期防洪抢险、汛后水毁工程复修全过程负责，并层层落实防汛责任制。
3. 认真做好汛前检查、演练、教育及防汛物资储备，切实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思想意识到位、防汛责任到位、组织措施到位、防汛物资到位、预案落实到位；
4. 加强对防汛事务的管理，施工单位安排一名专职防汛安全员，做好 24 小时值班记录，增强防洪意识，发现隐患和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保证工程安全度汛；
5. 认真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明确安全责任人，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落实防汛安全员、防汛物资保管员、汛情信息报警员。特别是汛期出现暴雨或台风等特殊情况时，要重点加强巡查，及时全面掌握雨情、水情、灾情等信息，发现汛情及时向业主和主管部门汇报；
6. 成立防汛抢险队伍，一旦出现险情，快速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险和通知危险人员撤离，全力以赴组织涉险工程抢护，采取果断措施、全力实施抢险，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三、要求

严格执行度汛领导小组的命令，接受地方防汛指的检查指导，认真学习度汛预案，积极参加度汛演练，执行安全度汛预案，履行自己的职责，参建方要统一服从业主指挥。做到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密切配合，切实有力保障宁波市引水工程汛期安全。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承包商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确定_____ (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 为_____ (工程名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项目的中标人，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该项目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XX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四) 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至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 XXXXX。

(二) 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 XXXXX。

(三) 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 XXXXX。

第四章 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XX 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_____，总工程款为_____万元，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_____，月人工费用数额为_____万元。

甲方应于每月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__年__月__日，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附件 5 规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	≥ 3 人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相关规定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工程量固化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另册提供_____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安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 2. 4	姓名_____	
2	工期	1. 1. 4. 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1年	
4	分包	4. 3. 4	/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 5(3)	2000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 5(3)	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10	是否同意其他协议条款	/	同意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相关规定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____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2	防汛度汛	

13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备注					

注：1.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印件”提供。

八、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2)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响应
一	水泵设备		
1	潜水轴流泵（流量 5m ³ /s，转速 370r/min，功率 450kw 10KV）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高压固态软启动柜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端子箱（户外型）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含机组防反转，防抬装置，电缆固定装置，井筒盖、进人孔及相关预埋件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WQK70-10-4 潜水排污泵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潜水排污泵控制箱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潜水轴流泵（流量 1m ³ /s，转速 735r/min，功率 55kw 380V）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水泵控制箱（含水泵综合保护装置）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9	专用工具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二	金属结构设备		
1	钢闸门板、门槽及埋件（含防腐）	余姚宏帅水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拍门及埋件	余姚宏帅水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启闭机	余姚宏帅水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格栅清污机及埋件	余姚宏帅水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三	信息化管理工程		
1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响应
2	6T 硬盘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交换机	华三、华为、普联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工业网闸	奇安信、天融信、国利网安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视频防火墙	奇安信、天融信、国利网安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工控主机防护	奇安信、天融信、国利网安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组态软件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9	远程控制系统开发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闸门 LCU 柜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水泵 LCU 柜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清污机 LCU 柜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闸门动力柜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4	清污机动力及手动柜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闸门手动控制箱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6	闸位计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限位开关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8	开度仪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9	闸门手动控制箱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0	闸门手动控制箱	科蓝中水、精伦、伍川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2	雷达水位计	北京精波、艾丝特、陕西声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3	工业防火墙	奇安信、天融信、国利网安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4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响应
25	广播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参考品牌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其他投标品牌名称，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文件要求。

=

十一、原件的复制件

- 1.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或扫描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或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十二、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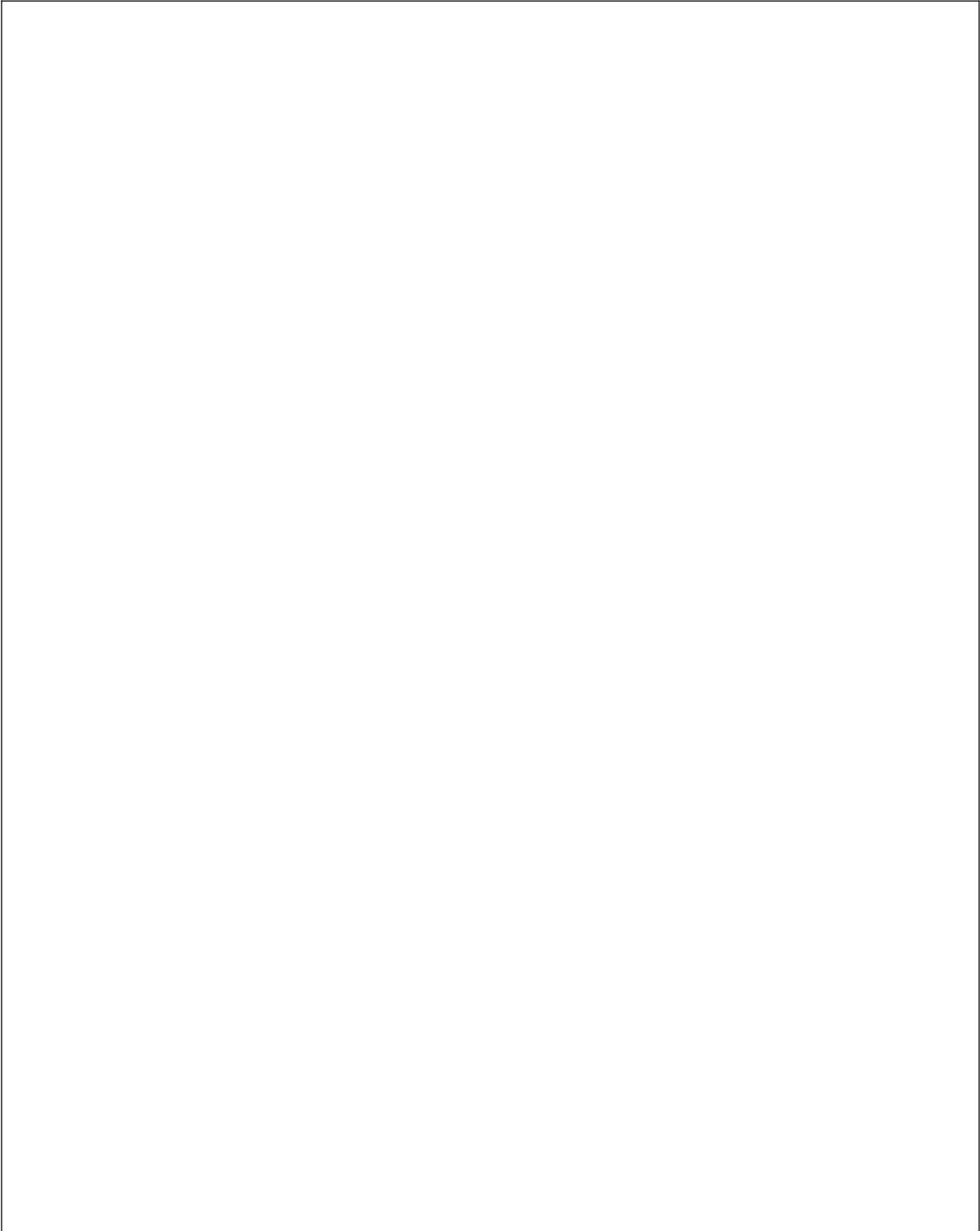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总说明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或如有优惠，应说明优惠方案）。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³)	水 (t)	煤 (Kg)	木柴 (Kg)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单价计算表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三、其他资料